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1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暂停转让。公司已于2019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已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，公

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1 日